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68359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混齡班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理期間：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1. 報考資格：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 繳交文件：報名當日繳附下列表件(以下表件3~7)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 (1)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 (2)三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在A4尺寸紙上，以利彙整)。
 - (4)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7)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8)履歷表及自傳、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 (9)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三)。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嘉義縣布袋鎮新厝里 65 號，電話：05-3472007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止，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各甄選階段之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 1、報名表 1 份。
- 2、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 3、國民身份證。
-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 7、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 8、切結書。（如附件三）
- 9、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 1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八、甄試日期：

- 1.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30-9:30。
- 2. 甄試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00。

九、甄試地點：本校教室。（請先至本校國小辦公室進行甄選報到，地點如有變更，以當日實際公告之甄試地點為準）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 4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請檢附自傳、履歷表、特殊專長、服務證明、得獎紀錄、教學檔案及其他證明，時間 10 分鐘。

(二)試教 60%：

(一)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10 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二)範圍：以混齡班的孩子為對象，試教單元請自選。(請檢附教案 3 份)。

(三)教具：演試教具請教學者自行準備。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結果於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至本校報到。
- (二) 長期代理教師之薪資以月薪計算，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三)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致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於正式上班報到後三週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如患色盲、肺結核、精神病、傳染病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
- (五)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報到時現職人員請檢附離職證明。
- (十) 簡章經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註：

- 1、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2、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附件一)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通訊處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在 右 頁 打 √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註		
		1. 教師證字號：()。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繳切結書。						
		6.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編號								
審核	幼兒園 主任			人事 主任			校長	

簡要自述

專長	
經歷	
抱負	

(附件二)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辦理_____，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